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05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被告 林錦河

和昌企業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蕭靜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參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參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1年7月1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時，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至碰撞第三人李華瑋所停放之ANW-8585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該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原告業已賠付必要修復費

01 用合計新臺幣（下同）497,153元（含工資79,779元、零件4
02 17,374元），原告依保險法取得對被告甲○○求償權，而被
03 告和昌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和昌公司）為被告甲○○之
04 僱用人，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
05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6 497,1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甲○○則以我倒車時有另外2位干擾我，我認為這2位也
09 要負責，且系爭車輛是間接撞到，原告應證明其關聯性，我
10 有撞到鐵捲門部分不爭執，另就原告所提出估價單上之維修
11 項目，系爭車輛前後左右都有損壞，但依碰撞方式，不能理
12 解有這麼多損壞等詞，資為抗辯；被告和昌公司另以被告甲
13 ○○跟公司借車，我認為被告甲○○行為與被告和昌公司無
14 關，另就系爭車輛車損位置答辯同被告甲○○等語置辯，並
15 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2 1.原告主張被告甲○○前揭過失不法侵權行為，致系爭車輛受
23 損等情，業經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24 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富邦產險汽（機）車險
25 理賠申請書為證，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13年7月
26 4日新北警土交字第1133652145號函暨所附交通事故卷宗1份
27 附卷可憑，且有本院勘驗被告甲○○提供監視器錄影之筆錄
28 1份（如附表所示）在卷可稽，被告亦均不爭執被告甲○○
29 駕駛A貨車倒車至碰撞鐵捲門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53至154
30 頁），而觀諸事發地點遭A貨車碰撞之鐵捲門損壞並向內凹
31 陷，系爭車輛即停放在緊鄰前開鐵捲門內之屋內，系爭車輛

01 停放位置四周均有堆放貨物，且距離系爭車輛甚近等情，有
02 現場照片1份憑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5至107頁），足認系爭
03 車輛確實因被告甲○○倒車駕駛不慎，於猛力撞擊前開鐵捲
04 門後再間接碰撞至系爭車輛，且因系爭車輛緊鄰鐵捲門及堆
05 放之貨物，致使系爭車輛受損等節，應堪認定，而依附表所
06 示事發地點狀況、事發經過及情節，被告甲○○亦未有何不
07 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甲○○就系爭車輛受損一節自有過失。

08 2.至被告甲○○辯稱其於駕車當時受他人干擾等詞，然經本院
09 勘驗如附表所示結果，被告甲○○自起駛至倒車碰撞系爭鐵
10 捲門前，均未見有他人以何種方式干擾被告甲○○駕駛行
11 為，被告甲○○前開所辯，與客觀事實不符，不足為有利於
12 被告甲○○之認定。

13 3.又被告和昌公司辯稱該公司已有一段時間沒營業，被告甲○
14 ○當日是跟公司借車，被告甲○○之行為與被告和昌公司無
15 關等詞。然按：

16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7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8 主張權利者，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
19 責。又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
20 人之權利，固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
21 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22 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
23 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
24 應包括在內。

25 (2)被告甲○○於事發當時為被告和昌公司員工等節，業經被告
26 和昌公司自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54頁），而被告甲○○於
27 事發員警到場製作筆錄時亦自承其當時從土城區大暖路142
28 號上完貨後，要準備出去工作，有裝載施工機具及材料，總
29 重約400公斤等詞，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
30 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1張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
31 7頁），而A貨車於事發時車身印有「和昌企業」字樣，亦有

01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3頁），
02 是被告甲○○當時確係有受雇於被告和昌公司且執行職務中
03 等節，堪以認定；被告和昌公司僅空言辯稱其毋庸負擔連帶
04 賠償責任等詞，而未能舉證其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
05 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
06 之情形，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
07 責任。

08 4.是依本院前開認定，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
09 求被告甲○○、和昌公司應就系爭車輛之毀損負侵權行為連
10 帶損害賠償責任，實屬有據。

11 (二)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12 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
13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14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
15 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
16 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7 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
18 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另被保險人因保險
19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20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
21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2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

23 1.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因被告甲○○之過失侵權行為被毀損，
24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97,153元（含工
25 資79,779元、零件417,374元），被告雖均辯稱前開報價單
26 上維修項目與系爭車輛毀損部位不符等詞，然均未具體化陳
27 述其所爭執之項目何者與上開事故無關，而原告業已提出行
28 照、駕照、理賠申請書、台北汎德估價單、系爭車輛維修照
29 片、發票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至43頁），復觀諸
30 附表所示勘驗結果及現場照片所示事發時系爭車輛停放位
31 置，堪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修復之費用

01 業已賠付497,153元等情為真實。

02 2.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03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04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05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
06 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07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08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09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
10 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4年8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
11 即111年7月18日，已使用7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12 用估定為69,56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
13 數+1)即 $417,374 \div (5+1) \doteq 69,56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4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417,374 - 69,562) \times 1 / 5 \times (7 + 0 / 12) \doteq 347,812$
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16 成本－折舊額)即 $417,374 - 347,812 = 69,562$ 】。從而，原
17 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
18 69,562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79,779元，共149,341元為
19 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一)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
23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4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5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
26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
27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
28 權，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
29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8月14日，見本院卷第14
30 3、147頁）即受催告時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31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01 連帶給付149,341元及自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2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
03 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5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06 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法 官 白承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9 書記官 羅尹茜

20 附表：

21

編號	影片時間	勘驗結果
1	4秒	可見被告甲○○開啟A貨車駕駛座車門進入車內，駕駛座車窗為關閉狀態。
2	6至32秒間	A貨車向前行駛。
3	32至43秒間	A貨車開始倒車至新北市○○區○○路000號（下稱系爭房屋）鐵捲門前，該鐵捲門前有1男子（下稱甲男）在掃地。影片時間41秒時可見有1男（下稱乙男）1女（下稱A女）開啟鐵捲門旁之小門走出。影片時間42至43秒可聽聞一男子聲音，未能辨識說話內容語意，然自影片中可判斷應非甲男、乙男之聲音。
4	44秒許	A貨車突然加速倒車碰撞至系爭房屋鐵捲門，系爭

		鐵捲門因而整片向後推開，A貨車後車輪部分車身駛入系爭房屋鐵捲門內，約略停頓後A貨車即向前行駛並停在系爭鐵捲門前，碰撞當時可聽聞A女向其他人表示報警報警。被告甲○○下車時可見A貨車駕駛座車窗仍係關閉狀態。
5	A貨車自起駛至倒車碰撞系爭鐵捲門前，均未見有他人以何種方式干擾系爭被告甲○○駕駛行為。	